



夏日思考冬日的落叶

★丁海明

词语寄居在思想的树枝上
百鸟失语
夜幕降临
音乐潜伏
官商角徵羽迈着戴着镣铐的脚步
与一位饮者翩翩起舞
落叶,随时准备重生前的枯萎
死去的叶片,若有人祭奠,或者被风歌颂
就会复活,振翅如蝴蝶

夏天如此闷热
一场雨从昨晚开始下个不停
土里的辣椒苗正在疯长
想象着六月份或者七月份的某天
我梦里又路过朋友的庄园
他指着埋在土窖的空酒瓶
诡谲地对我似笑非笑

我知道:像落叶蝶变一样
夏天的热烈
也会在秋季
结出硕果
让我酩酊又醉

舵手
★刘理鸿

海水汹涌澎湃,
海风被踩在脚底。
任凭狂风暴雨肆虐,
船只沉入深渊。

谷浪被掀起,
船只骑在浪尖上。
舀去灌入船舱的海水,
一次次破浪前行。

舵手掌握全船生死,
岛屿在海中屹立不倒。
绿草茂盛风疾草劲,
船只视岸如浮萍,无法靠近。

左手生机,右手命脉,
方向盘掌控着生命。
暴风雨中飞燕穿梭,
肆虐风中闪现金光。

五月,想起父亲

★残苑

面对黄土,我背朝天,显得如此渺小,
如撒向空中的一粒草籽。
然而聚沙成塔,渺小者亦能成就非凡,
这片纯朴的黄土地,种下五月的深情。

泥土、盐滩,岩石、高楼,
良田和亲密的伙伴,
一同承载着父亲的亡灵。
禾苗破土而出,绿意盎然,长势喜人。

五月里,忆起父亲挑起大梁的身影,
他向大地鞠躬,收镰的那一刻,
我仿佛看见土地被汗水染红,
传统的模式逐渐远去。

父亲啊,你在思索什么?
你用我残了四指的手,紧握笔耕,
地已成垄,稻已成行,路已成形,
还期待怎样的希望,让我们再努力一把。

变压箱
★项紫薇

太阳是馈赠吗?

自从我看到电线绕穿过指缝,
先架上扶梯,
再戴上黄色安全帽,
一步步往左挪动,
仅是零点几米的跨度,
便能拆检与更换变压箱。

然后,静听夕阳坠落的声响。

于是我坚信,
星星终会璀璨绽放。

当人们疲惫不堪,
当编外修理工仍忙碌不息,
阳光越发炙热。

舒幼民/文

一觉醒来,心中五味杂陈,我梦到了队长。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中国农村以生产大队为基本单元,大队隶属于公社,下面再分若干小队。我梦见的,正是生产小队的小队长。

当年,我尚算城里人,高中毕业后,响应号召上山下乡,到农村去锻炼。1975年7月30日,我满怀激情地来到了温岭县城南区大同公社长沙大队插队落户,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。那年,我17岁。与如今学生的实践体验不同,我们当时是把户口迁到农村,成了真正的农民。

我被分配到第六生产小队。午饭后,住处还未安顿好,小队长就领着我下了田。正值夏收夏种,田里农活繁忙,哪有时间多啰唆。那时,农村以生产小队为基本单元进行劳作,统一出工,统一收工,按劳动能力和年龄记工分。壮劳力记10工分,老弱病残和妇女则根据实际情况,在5至10分之间评定。

去田里的路上,我与队长相识。他不到50岁,但因长年农事操劳,显得苍老许多。他皮肤黝黑,透着农民特有的古铜色,性格爽朗,健谈。他告诉我,城里学生来农村做农事,户口都迁过来了,不是一两天的事,苦头还在后头。我说我们是响应号召,来接受再教育的。我还记得自己说了一句,希望队长多教教我怎么做农活。队长说,做事要用心看,出力不能偷懒。到了队里就是队里的人,有事他会说的。就这样,我这个懵懂少年开始了农村生活。队长先安排我割稻,这是最基本的农活。他递给我一把稻镰,我下到田里,半只脚陷进泥水,拔脚走路都难,摇摇晃晃的。队里的男女老少见了都笑。队长一瞪眼,说有什么好笑的,你们不都是这样过来的?人家是城里来的,第一次下田,帮帮忙。队长手把手教我拿稻镰,告诉我割的时候要往下割,不能往上提,这样不容易割到手。割下的稻子怎么拿也有讲究,先用大拇指、食指、中指拿着,再用无名指、小指拿,这样就能拿得多。割下的稻子要码放到身后田里,归拢后再用打稻机脱壳。说是打稻机,其实就是用脚踩的脱壳机。脱壳后,再把稻秆缠绕成“人”字形,放田头晒干,带回去按人头分。

就这样,我融入了这群农民中。割稻的活相对简单,一下午下来,我就比较熟练了。夏日天长,到了下午三四十点钟,农民朋友们通常会饿,这时家里的女人会送来点心。我们单身汉没人送吃的,队长就把他的一份点心匀出一点给我。我不好意思,拿起一只粗碗,从队长碗里匀来半碗番薯丝饭和咸菜,吃起来特别香。那年代就这条件,没人见外。

等到这片田里的稻子割完,已是傍晚八点半了,天才渐渐黑下来。收工整理好农具回到队里,还要评工分。其他人的工分早已评定,就我一个新来的。大家七嘴八舌,有人说刚来的小后生按半劳力算,评5

分。队长见状发话,说刚来是刚来的,但人家也是堂堂一个后生,5分少了点,7分如何?见队长发话,大家都说好。要知道,那年代的工分,大家都是斤斤计较的。一年下来,刨去口粮钱,年景好,一工(10分)能分八九角,几工分就要做出几工分的活。就凭队长的这句话,我也要尽力做。

接下来的日子,我早出晚归,队长多加关照,成了我可依赖的人。队长家离队部不远,我没事就往他家跑。刚开始做农活时,大家都抱着晒黑皮肤炼红心的决心。火辣辣的太阳当头照,我们穿着背心裤衩下田,连箬帽也不戴。几天下来,全身都脱了几层皮。队长见状忙劝道,小年轻不懂当头太阳的厉害,箬帽还是要戴的,长衣长裤还是要穿的,挽起裤脚、撸起袖子就好了。做农活不能一时逞能,而是一辈子的事,要懂得身体要紧。现在回想起来,队长的谆谆教诲中体现着父母般的关爱。队长还送给我一顶箬帽遮阳用。一轮夏收夏种下来,在队长的点拨下,基本的农活我都学会了,比如割稻、拔秧、插秧、摸田、耙田、车水、担稻谷、捆稻秆等。连农家猪圈里挖猪粪,我赤着脚一下子就跳进去了。队长见了既高兴又心疼,跟别人说起,城里的后生能做到这份儿上,真好用。到了下乡的第二个年头,队长提出把我的工分从7分调到8分,并让我到他家搭伙。要知道,在那个年代,农家生活都很艰难,多一双筷子就多一张嘴。想起这些,我心头至今都热乎乎的。我把小队分来的谷子、豆子等都交到了队长家中,俨然和他成了一家人。那年代日用品奇缺,我每次回家都尽量从家里匀出一点肥皂、火柴、电池等送给队长。队长的儿子那时在读小学,我送给他几本练习本,他高兴极了。

就这样,我在生产小队渐渐成长起来,在队长家中就像在自己家中一样。吃饭时,面对成群的蚊子、苍蝇和灶间猪圈的气味,我还能吃得津津有味;农家的被褥床铺有很多跳蚤,我还能安睡;雨天时,我还能跟农民朋友在队部小店打上一碗酒,就着几粒炒豆喝上几口。特别是我的农活有了很大起色,像犁田、育秧、看庄稼长势、观天象等“高难度”技术农活,我都能上手了。业余时间,我放下了其他的梦,唯独放不下懵懂少年时的文学梦。我对随身带到生产队的文学书籍爱不释手,像《青春之歌》《林海雪原》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《雷雨》等,都是我的心头所爱。那些被烈日晒卷边的书页里,总夹着几粒稻壳,像队长藏在皱纹里的笑。

读了书,我最想做的事就是和人分享。在队长家吃饭时,我常常讲给他上小学的儿子听。高尔基、保尔·柯察金、萧长春、杨子荣等,都有可讲的故事。在田间地头休息时,我把这些书中的故事讲给大家听,大家都听得竖起耳朵。队长说,我肚里墨水蛮多。我答,搓麻将我认不全牌,打扑克顺子也排不来,剩下的就是看点书了。我学着写了几篇小说投给报社,但都没有下文。后来给本县的广播站投新闻

稿、评论稿,倒是用了不少。那时全民评《水浒》,我写了《泥腿子也能评水浒》一文,被头条采用。第二天下田,有人跟队长说起,我们小队的知青写文章,县里广播了。后来公社挖大河,工地上红旗猎猎,让我去广播宣传稿,队长说快去,工分记照。下乡第三个年头,我的工分终于达到了正劳力。下乡的每一步,都是队长在扶着我,都是农民朋友在帮衬着。队长扶我走过的田埂,后来成了我丈量人生的标尺。今天,每每想起这些,我心里还是酸酸的,眼眶红红的。

队长姓潘,名小根,名字里带着时代的烙印。当年,农村很流行这种名字,像寿福、寿德、寿才等,听着朗朗上口,寓意很直白。生产小队分东西时,会计会直接报寿根家多少多少,寿才家多少多少,一听就明白。称呼人家家属就叫寿福家里的,寿德屋里的,根本不会用妻子、夫人等称呼,连老婆都不会叫,这也是一种文化吧。我刚下乡那会儿,下田干活还发现一种奇怪的现象——当地有些农民的脚,一只小腿细、一只小腿粗,大家称之为“大脚风”,队长就有这种病,但似乎不影响日常生活。这种病可能是现代医学所称的“丝虫病”,但我不确定。现在,农村卫生习惯大大改善,“大脚风”病早已绝迹。但当年看着队长的脚,我很是心疼。我还抚摸过队长的脚,问他痛不痛。队长爽朗地回答,不痛的,就是吃力的时候沉沉的。至今想起那一幕,我心里说不出是酸还是痛。

4年的知青生活,说长不长,说短不短,但的确是我人生中永难忘怀的岁月。4年里,我和队长朝夕相处,同耕一丘田,同吃一锅饭,同叙一腔情,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。随着当兵、招工的开始,知青点的青年陆续地走了。高考也恢复了,但由于大家的学业荒废了,基本考不进大学,不过每个人在农村大学、社会大学里都学有所成。我也参加过高考,没考上,后来因为扩招来到当年的汽车技工学校(今浙江交通技师学院),成了一名交通人,与交通结缘一辈子。

离开生产小队已多年,其间我回去过几趟,但终没再见到队长。听老支书说,队长已仙逝,年纪不大,是脑出血走的,我心中很是惆怅。但见到村里家家户户都盖起了新房,环境面貌大变样,又多了几分欣喜。村里很难见到年轻人,说是大多搬到镇里、市里住了。外出的外出,经商的经商,进厂的进厂,每家每户都有营生,每个人都有去处。富起来,好啊!

稻子黄了几十载,队长的家人我倒碰见过几回,他的女儿在城里开了家小炒店,儿子成了钣金厂的老板,生活早已超过小康水平。但队长那粗壮的小腿、黝黑的皮肤和憨厚的笑容,却一直伴随着我,成为我人生的一个重要支撑。昨夜骤雨漫过窗台,恍惚又见他在水田里倒退着插秧,新绿的秧苗列队站在分蘖上的数字,而赤脚踩出的泥窝窝,正“咕噜咕噜”往外冒着稻花香。

旋转裙摆上的年轮

不是忘了剃胡子?

我愣住了,等待着“惩罚”。大闺女命令我蹲下来,细心地给我剃着胡子,像小大人似的叮嘱我:“爸爸是家里的顶梁柱,要讲门面,爱干净,别给我丢脸!”

简单的话语,却让我乐得倦意全消。后来,在与老婆的交流中,我觉得大闺女长大了,自动升级成了小棉袄,暖着我的心。

随后,大闺女又钟爱给我做头部SPA,动辄挤黑头、搽面霜。我知道,她开始爱美了,把我当作“实验品”。但我乐在其中,毕竟这是她懂事的另一种表达方式。

可近两年,这些“压制”我的动作却越来越少了,不知何时起,干脆就消失了。难道她这个小棉袄功能失效了?还是她真的不懂事了?

之前,我无意中听老婆叮嘱大闺女出门要穿内衣。我心里“咯噔”一下,大闺女就这样长大了?

也许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,我与大闺女的距离越来越远了。她埋头于学业和舞蹈艺术,每周都排得满满的。

有一次,我实在看不下去了,提醒她成绩不是首要的,关键要有自觉、努力的态度。可她却不搭理我,还嫌我啰唆。

自那以后,我不敢招惹大闺女,只能默默关注。每次考试、作业或关键时刻,我都尽可能给予简单的赞美,如在群聊里发朵玫瑰,或当面说句“宝贝,你最棒”。

对于这些,大闺女要么一言不发地沉默,要么应付性地微微一笑。这让我的愁绪和牵挂陡增了不少。

但前些日子,我豁然开朗了,自信地认为我的小棉袄还是很懂事的。这种突破性的感觉源于一件小事的感恩表达。

那一天,老婆出差去了,大闺女的洗头发问题难倒了我。大闺女见状直接说了句:“妈妈来不及的时候,都是带我去理发店弄的!”听到这句,我愧疚不已,自责自己只知道工作,孩子的事一点都不上心。

随后,我跟着大闺女去了理发店。理发师热情地问我不要剪发、洗头,我自嘲地回答:“头都快秃了,以后与你们理发行业无缘了!”

简单的一句,让大闺女愣住了,下意识地自责起来。她满脸亏欠地说:“我爸爸很辛苦的!今天我才发现他的头发‘一下子’少了这么多,那就别理掉了吧!”

说完话,大闺女的眼眶湿润了,我不由得被打动了——让孩子的感恩之泪尽情地在我的心上流淌。

事后,大闺女和我一起看了平生第一次“二人世界”的电影,我第一次正儿八经地听到了她的未来构想:“我会努力读书,会坚持跳舞,会用实际成果来报答爸爸……”

就这么不经意间,我再次被打动了。我怎么也想不出自己从什么时候起多了一份“盼着你长大,又害怕你长大”的念想,多了一份“盼望你能傲立枝头,又担心你会被风吹雨打”的遐思。

我的大闺女,一个正值豆蔻年华的少女。她跳舞时的旋转裙摆,总让我想起小时候握着她学步时掌心的温度。她的未来之路还很长,我的陪伴之路也很长。她的曾经让我看到了眼前的远方,她的今天让我读懂了未来的诗意。这也许就是父女之间的血脉之爱,是有言到无语、无声胜有声的亲情诠释。

昨夜替她整理书包,掉落出珍藏的幼儿园手工课作品:皱纹纸折的小物件水彩早已斑驳,那些被胶水封印的童真,突然割开岁月的茧壳。此刻,所有未及言说的牵念,都封存在这句话里:有你真好!

江文辉/文

人说闺女是父亲的小棉袄,是父亲追逐诗与远方的源泉,是化解愁绪与不甘的良药,也是念念爱与牵挂的宝藏。我的两个闺女也不例外,回望她们的成长历程,无论是咿呀学语、踉跄学步,还是快乐奔跑、走进校园,都让我感到无比幸福。

两个闺女年龄相差六七岁。大闺女已到了小升初的年纪,她的性格、做事方式、待人接物与尚在读幼儿园的小闺女大相径庭。因此,我对大闺女尤为关注。

我平日里忙碌异常,一周里几乎没有属于自己的时间。人们常说“工作狂”会失去很多,我确实失去了大闺女成长的许多记忆。

近两年,我觉得大闺女变化很大,变得异常文静、温和,逢人总是微微一笑,从不多说废话。对我的宠爱,她似乎有些“厌倦”,总表现出一副不那么腻歪的样子。

事业中,我磕磕碰碰,今年这个本命年更甚。正因如此,大闺女儿时的点滴印象总能冲破我的记忆,让我回味无穷,甚至在梦中惊醒。

我的成长环境比同龄人艰苦得多。所以,当大闺女走进我的世界时,我就告诉她,她的未来绝不能走我的“老路”。为此,我拼命工作,把自己熬得几乎认不出自己。

小时候的大闺女很懂事。每当我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家时,她总会飞奔到我怀里,摸摸我的胡茬儿,或亲亲我的双颊。有一次,她发现我不对劲,快速拿来剃须刀,双眉紧锁地质问我:“爸爸,你今天出门是

